

F点透新闻

职校生升学、就业与同层次学校学生机会平等

——聚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并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26年以来首次大修。在4月27日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邓传淮表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全面总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篇幅由原来的3000多字增加到1万多字，内容大为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定位为不同教育类型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

会上，邓传淮从党的领导、同等重要、统筹管理、体系贯通、企业主体、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就业导向、德技并修、保障机制十个关键词介绍了新法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

他特别提到，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新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

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同时，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邓传淮说。

从法律层面畅通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

“新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为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举例介绍，在类型定位上，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的转变；在育人模式上，坚持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鼓励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

念纳入职业学校的教材，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在价值追求上，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长期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有一个普遍认知——职业教育是一种低层次的教育，学生上升通道不畅、不宽。对此，新法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的通道，还为两个方面的探索预留了空间：一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二是在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都充分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陈子季判断，这必将大幅提升学生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

新法还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取、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陈子季指出，“这些规定，从法律层面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的权益，为职业教育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空间，为各行各业都能‘人尽其才’提供了保障。”

“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也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

充分地发挥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陈子季说。

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协调发展”重点在于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自身质量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职业教育法取消了“普职分流”的提法，改为“在义务教育阶段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陈子季注意到，新法公布后，有媒体和专家把“普职协调发展”解读为“取消初中后的普职分流”，这是误读、误解。

陈子季解释道，“义务教育后”，即初中教育以后要实行普职分类教育；“不同阶段”是指高中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都有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因地制宜”是说不不要搞“一刀切”，要允许各地普职比例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差异；“协调发展”是说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只有办学模式的融合、育人方式的异同。

“义务教育后实行‘普职协调发展’，绝不是取消中等职业教育，而是要转变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思路，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基础性转向，重点是要放在提升中等职业教育自身质量，拓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成长成才的通道。”陈子季指出，新法的这一规定，是对我国基于“双轨”教育的基础上义务教育后普职分类发展，做出的与时俱进的更加科学和规范的表述，体现出我国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理念，也为我国高质量的教育多样化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安部下发通知

严厉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徐阳晨 发自北京 近日，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更加精准有效措施，更好地投身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工作，严厉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

公安部要求，要坚持打防并举，努力为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毫不松懈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有关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惩处“发国难财”不法分子，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囤积居奇、哄抬民生物品价格等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特别强调，对妨害疫情防控、扰乱市场秩序社会秩序、妨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违法犯罪，要依法严厉予以打击；对没有主观恶意或恶意不重、危害不大的，要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杜绝不分轻重、一律从重处罚。

公安部指出，一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格杜绝因执法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二要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强化现场理性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语言和执法行为，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新的矛盾。发现群众处于急难危困境地的，尽可能及时帮扶救助，必要时协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坚守战“疫”一线 彰显首都巾帼担当

(上接1版)

4月25日凌晨，平谷区的白衣天使按照指令驰援朝阳区孙河乡，支援该乡开展大规模核酸采样检测工作。驰援人员身穿密不透风的防护服，在每个采样点工作超过10个小时，在部分采样点，甚至工作超12个小时。平谷支援队伍众志成城，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平谷速度，平谷温度”，为北京整体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平谷力量。

4月26日下午，平谷区妇联带着全区广大妇女姐妹的关心与问候，为驰援朝阳区开展核酸采样检测的白衣天使送去了价值1万余元的“天使暖心包”。

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巾帼志愿者主动靠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巾帼力量。她们纷纷表示，要始终坚守一线，“疫情不退我不退！”

人社部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

四举措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富东燕 发自北京 27日，人社部举行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会上，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介绍，为进一步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人社部将重点推出四个方面举措。

首先是加力渠道拓展。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推进政策落实打快办办，加快政策兑现，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城乡基层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稳定事业单位、基层项目招聘招募，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其次是加力岗位推送。陈勇嘉介绍，将继续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持续开展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等活动，提早启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应对疫情影响线上线下大规模推送岗位，扩大社会参与面，推出更多有特色的行业专场招聘。

再次，加力见习培训。深入推进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募集一批高质量的见习岗位，推出一批国家级见习示范单位，提升毕业生实践

网传北京出现不明原因儿童肝炎病例

北京卫健委回应：不实信息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耿兴敏 发自北京 4月27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获悉，经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核实，网传北京出现不明原因儿童肝炎病例为不实信息。

北京市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市没有发生不明原因儿童肝炎病例及因此导致死亡的事件。

针对近期国外报道的相关病例信息，为防患未然，最大限度保障首都地区儿童身体健康

与生命安全，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下发了《关于加强不明原因儿童肝炎病例救治的通知》，目的是提示相关医疗机构提高警觉，关注不明原因引起的儿童肝炎患者，如出现此类病例要尽快查明原因、加强救治。

中办印发《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上接1版)

《规划》强调，要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形成党的创新理论学术支撑体系。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规划》指出，要加快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按照突

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的要求，

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创新学术理论体系、学术研究组织体系、学术平台支撑体系、学术评价考核体系，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本土化和竞争力；坚持以中国理论、中国实践、中国问题作为学术话语建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标识性学术概念，加快中国学术走出去步伐，深化人文交流，在博采众长中形

成中国学术的大视野、大格局。

《规划》提出，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智库，为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提供支撑。

《规划》提出，要加强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以育人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引领广大妇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龙江

(上接1版)

王平：省妇联将积极协同推进《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有效落实，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进头脑、进课堂、进教材，飞入寻常百姓家；二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大力推动家庭建设，努力使千万家庭成为奋力夺取现代化新龙江建设新胜利的重要基点；三是坚持立德树人，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四是弘扬优良家风，厚植家国情怀，以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五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

至2025年，全省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氛围日益浓厚。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不断增强，培树的典型家庭

数量翻一番，家风建设中党员和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充分发挥，新时代家庭观大力倡扬。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普遍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更加显著，家庭成员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记者：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中，黑龙江省妇联有何安排？

王平：黑龙江省妇联将紧紧把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把握政治性、体现先进性、注重群众性，以“四个100”为切入点，开展内容新颖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系列活动，团结和带领广大妇女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巾帼力量。一是巾帼大学习，开展百场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用丰富多彩的形式，

全方位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最强音，依托“两微一网”，开设“学习二十大精神”专栏，推出系列网上宣传活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巾帼大宣讲，开展百名巾帼“薪火”宣讲员、三八红旗手四进（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进乡村）宣讲活动。以“跟党走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为主题，采取故事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讲宣讲，将感恩爱祖国真挚情感转化为奋斗建功的实际行动。

三是巾帼展风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 龙江振兴有我”百名先进典型风采展示。以图片或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示先进妇女典型感人事迹，感染和带动更多妇女和家庭知党恩、念党情。四是巾帼送关爱，开展百支巾帼志愿先锋队送关爱行动。针对困难妇女和家庭提供贴心暖心服务，面对面解难题、零距离送温暖，倡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新风尚，以良好精神风貌喜迎二十大。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丁秀伟
□ 李崇铭

4月27日，在上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沈敏介绍，疫情防控期间，老年人尤其是高龄老人、独居老人、患病老人和残障人士会面临比普通人更多的如生活物资、子女照顾、就医药物等方面的困难，相关部门和各区、各街镇、各居村一直在采取措施尽力解决。

沈敏介绍，近期，上海民政、卫生健康、商务、残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了工作指引，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保障。

首先是“完善主动发现的机制”。依托于原有的工作机制，全面摸清有困难群体的需求，包括上海市高龄独居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和疫情期间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因子女亲属居住地被封控导致实际临时独居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以及特殊困难残障人士等群体的实际需求。同时，特别提出必须通过建立实时发现机制，及时掌握特殊困难群体的动态需求。

其次是“完善资源调配的机制”，努力落实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上海要求以街镇为枢纽，通过“工作专班”建立资源统筹协调平台，街镇有困难的，提级到区级层面统筹，在摸清特殊困难群体的需求后，由各街镇及时响应，落实解决相关问题。

最后是“完善配送到家的机制”。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物资由各街镇统筹负责配送到小区，由社区居委会或志愿者小分队负责配送上门，务必确保“最后100米”配送之路畅通。此外，依托志愿者小分队作用，帮助特殊困难群体进行代配药。

据悉，为及时掌握特殊群体动态与需求状况，上海市公布了各区养老服务热线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接听。此外，在居民区建立一支专门为本居民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志愿者小分队，及时收集本小区内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需求并给予帮助，各区民政局、区残联通过上述机制，建立一个疫情期间的“特殊困难群体需求名单库”，及时发现、及时回应。

在统筹资源调配方面，比如，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一般生活物资的配送，调拨专供外出就医的巡游出租车，协调街镇层面的助餐和生活照料服务资源，以及紧急处置突发情况等。同时，在区级层面，建立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专门解决街镇无法解决的保障需求，特别是例如导尿管、成人尿不湿等一些个性化紧缺物资，由各区统筹解决；对于区级层面也无法解决的，明确由百联集团、上海医药等国有大型企业托底解决。

据悉，在完善配送问题方面，上海有许多区已经有了实质性的行动，有些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工作体系。例如，在小区大门口设置单双号的货柜，所有小区居民采购的物资、外卖等需在此经消杀、登记等后方可领取；小区安排每天早中晚三个班次的志愿者，每班次的志愿者团队由10至15人组成，负责物资、外卖的消杀和对外卖人员的抗原检测、登记等工作，严防外来感染风险。

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10起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记者 孙少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7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21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9330人(包括51名地厅级干部、636名县处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39人。

根据通报，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184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198人。其中，查处“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方面问题最多，查处2715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427人。

根据通报，今年3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026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132人。其中，查处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1086起，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564起，违规吃喝问题691起。

最高法修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4月27日，据最高人民法院消息，最高法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区分的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该决定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介绍，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不再区分城乡居民分别计算，而是统一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的城镇居民指标计算。

“修改《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能够更为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利益。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改变了以前对城乡不同户籍身份的居民认定赔偿数额差距较大的情况。”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举例，比如，受诉法院地在北京的农村居民受害人死亡，如果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2020年度农村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102万元，而《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修改后，居住在农村的居民也按照城镇居民指标计算，最高可获得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死亡赔偿金)约234万元，这样可以更充分地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农村居民受害人的利益。

完善配送响应机制，努力打通『最后一百米』

上海多举措回应特殊困难群体需求